



公告增列 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、Benzylfentanyl 及 2-Iodo-4-methylpropiofenone 為管制藥品

食品藥物管理署 管制藥品組

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，以加強其科學使用之流向管理，避免遭流用或濫用而危害國人健康。增修內容如下：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項	備註
23、2-胺基-5-硝基二苯酮 (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)	新增
24、苄基吩坦尼 (Benzylfentanyl)	新增
25、2-碘-4-甲基苯丙酮 (2-Iodo-4-methylpropiofenone)	新增

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 為合成第四級毒品及管制藥品 Nitrazepam 的前驅物。Nitrazepam 為中樞神經抑制劑，屬於苯二氮平類鎮靜安眠藥物，用於治療失眠。Benzylfentanyl 為合成 Fentanyl 之前驅物，Fentanyl 為第二級毒品及管制藥品，臨床上具有止痛之醫療用途，屬成癮性麻醉藥品，倘遭濫用將造成社會危害。2-Iodo-4-methylpropiofenone 為卡西酮類化合物的前驅物，卡西酮類化合物多具中樞神經系統興奮作用，成癮性高。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、Benzylfentanyl 及 2-Bromo-4-methylpropiofenone 雖不具醫藥用途，惟考量檢驗分析及鑑驗等科學上使用需求，增列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前表所述新增列為管制藥品品項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辦理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